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4號
108年度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雷尚即RACOMA REMSON NOBLE
　　豪威即HERNANDEZ HOWELL CATAPANG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欣陽律師
被　　告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1 份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另兩造間既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於起訴時另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08 年度救字第29號），亦應移由本案訴訟管轄法院一併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　事　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